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系爭健保署繳款單內容(繳款人為○○○○)計○○○○113年1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5萬1,157元[含追溯補收員工○○○之眷屬○○○即申請人113年1月當月保險費1,036元及追溯補收112年1月至12月保險費1萬2,432元]。</p> <p>二、申請人檢附上開繳款單影本，就其112年1月至113年1月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3款、第9條第1款及第15條第6項。</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p> <p>(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1款、第4款第3目及第21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BIRTH CERTIFICATE、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中華民國居留證、外籍人士(歷次)申請來臺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勞動部112年1月5日勞動發事字第0000000000號函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於112年1月5日向勞動部申准核發聘僱○○籍人士專業人員即申請人之母親○○○從事補習班外國語文教師工作之許可(聘僱期間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8月31日，後展延效期至113年8月31日)，並自112年1月30日起投保於該補習班，為107年2月8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稱之外國專業人才，復為申請人所不爭執。</p> <p>(二)申請人於112年1月21日以「依親」名義申准取得居留證明(效期自112年1月2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符合本保險之眷屬資格，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1條規定，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有關須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限制，自112年1月30日其母受聘僱日起即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爰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追溯自112年1月30日起依附其母親○○○投保於該補習班，並向其母親之投保單位計收系爭112年1月至113年1月保險費，核屬有據。</p> <p>三、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主張其初到臺灣替申請人申請健保時，得知需等6個月才能申請，但在那6個月到之前，因有不可抗拒原因需回到南非幾週，其回來再次提出遭駁回，原因是申請人於6個月未滿前離境，需重新計算6個月才能提出申請，以致在長達1年未</p>

有健保的情況，及其嚴峻的財務狀況下，須自費支付醫療費，甚至生病寧可選擇買成藥，不敢就醫，種種困難，在滿1年可申請健保時，卻得知需追溯健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本案申請人之母親○○○係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人才，依同法第21條規定，因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是以該署依勞動部函文之聘僱期間起始日期112年1月30日，核定申請人之母親於112年1月30日到職並加保於○○○。申請人之「居留起日」及入境日皆為112年1月21日，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1條之規定，自112年1月30日起即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母親之投保單位迄於113年1月11日始透過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申報申請人加保日為113年1月11日，核與規定不符。該署核定申請人之加保日追溯至112年1月30日，於113年1月開立投保單位保險費繳款單，應補收1萬2,432元，並電洽通知投保單位轉告所屬員工即申請人之母親。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得依規定申請核退，其參加本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符合加保資格者，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又「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及第15條第6項所明定。至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雖非本國國民，惟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1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爰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即應強制參加本

保險，聘僱該外國專業人才之投保單位並應於該等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健保署辦理投保手續。本件○○○自112年1月30日起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其眷屬○○○即申請人即應依前揭規定自112年1月30日起依附投保。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112年1月至113年1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3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

「本法第九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1款及第4款第3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六、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1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